|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主管部门 | 实施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 | 行政强制 |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1988.6.1施行，2018.10.26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可能灭失、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3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扣押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02.3.15施行，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7实施）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予以扣押查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4 | 行政强制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1993.9.1施行，2018.12.29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5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6 | 行政强制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22年3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2年5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制造、销售的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7 | 行政强制 |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封存、扣押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2000.3.30施行，2018.5.31第七次修正，2018年12月25日实施)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账簿、合同、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并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予以封存、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8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2001.8.3施行，2017.10.7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9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2003.8.1施行，2020.10.23第一次修订）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0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1.3.1施行，2018.9.18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1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予以查封、扣押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2009年3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予以查封、扣押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2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3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一款“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2019.4.1施行）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权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对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被销毁、转移的合同、图纸、账簿等资料以及有关的物品和设施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五）检查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 （六）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4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12.1施行）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5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1985.4.1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6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09.6.1施行,2021.4.29第二次修正并实施）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发布）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予以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7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09.6.1施行,2021.4.29第二次修正并实施）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进行封存，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予以封存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8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予以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予以扣押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10.9施行）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9 | 行政强制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2005.12.1施行，2017.3.1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0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予以查封，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11.01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予以查封，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物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1 | 行政强制 |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1993.12.1施行，2019.4.23第一次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2 | 行政强制 |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1995.2.1施行，2021.4.29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3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对涉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4 | 行政强制 |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14.1.1施行）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5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一百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五）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12.01实施）第七十三条 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未依照前款规定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配送、使用或者召回疫苗。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不得瞒报、谎报、缓报、漏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第五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6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的查封、扣押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7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8 | 行政强制 | 对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12.01实施）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疫苗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配送、使用，必要时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对已经销售的疫苗，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按照规定召回，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单位、接种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29 | 行政强制 |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及临时有关场所的查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05.11.1施行,2018.9.18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30 | 行政强制 | 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销售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进行检查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调查责任：在办案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采取强制措施的，依法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注明。 3.决定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使用、损毁、转移、处置被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封、扣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 2.改变法定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损毁或者将查封、扣押设施或财物据为己有的； 6.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9.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 |  |